

98-06-61-41C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暨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修訂(第十七版)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記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說明：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

(一)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或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本公司在契約訂定或恢復保險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本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要保人除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不得為其他請求。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終止契約：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給付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說明：

(一)終止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保險費未付足一年者，無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可資發還。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終止時只能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二)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已繳付保險費扣除終止前之危險損失及本公司之部分營業費用後，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三)關於歷年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列表，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四)保險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五)如有附約之契約，辦理終止時，可主、附約同時終止或僅終止附約或僅終止主約。如僅終止主契約時，其附加附約之效力，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四、除外責任

說明：

(一)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1.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2.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4. 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有前項第 1.3.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前項第 2 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二)此外在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各險種契約條款明定除外責任者。

五、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一)訂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訂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其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開內容於保單條款均有詳細規定，請參閱。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 (一)本公司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自當期繳費日起有三個月的「寬限期間」，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且未申請墊繳者，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三)保險費之墊繳
 - 1.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扣除其借款本息、已墊繳保費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主、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未交付時，契約停止效力。
 - 2. 要保人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該契約當時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 3. 附約保險費墊繳依主契約「保險費墊繳」條款約定，主附約同時合併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主契約除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外，主契約繳費期滿後，仍繼續墊繳附約保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時，請辦理終止自動墊繳手續。
- (四)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自停止效力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恢復效力。申請恢復效力須會晤被保險人並經本公司同意，則溯自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如有未清償之保單借款本息或墊繳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後契約保單借款之可借金額上限。停效逾二年，要保人即喪失復效請求權。
-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七、保險單借款：保險費繳付一年以上且契約有效時，方可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

- (一)繳付保險費一年以上且契約有效時，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 (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本公司未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八、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名，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本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本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九、契約撤銷權

(一)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保險契約，申請撤銷契約時，請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撤銷主約，「附約」同時一併撤銷;不得單獨撤銷「附約」)，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二)撤銷契約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十、本公司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說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依金融消費保護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一、「業務員登記證」

業務員登記證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記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 (一)要保書除「基本資料」未套色部分要保人得授權由家屬或業務員代為填寫以外，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尤其「被保險人告知事項」部分，嚴禁業務員代為填寫。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者，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名。
- (二)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予要保人審閱，及提供「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暨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參考。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單貸款。
- 4.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告知義務。
- 4.住所變更之通知。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一)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三)另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訂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說明如下：

- 1.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2.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其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

(一)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1.本人或其家屬。
- 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3.債務人。
- 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本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一)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並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權已經確定，要保人不得任意變更受益人。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寫之地址不得為郵局營業處所、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業務員本人或其家屬時不限。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的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一)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二)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一)保險費之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扣除其借款本息、已墊繳保費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主、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未交付時，契約停止效力。

(二)要保人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該契約當時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十五、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六、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最近二個月」、「過去二年」、「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二個月、二年、五年稱之。

十七、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八、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限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十九、「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什麼是「精神病」？告知範圍？

(一)精神病係指思覺失調症、躁鬱症(雙相情緒障礙症)…等，導致腦部功能失調、個人與現實脫節，例如出現幻覺、妄想、思維混亂等症狀，其特徵是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導致個體在適應生活方式出現障礙，需接受醫療及照顧之疾病。

(二)於投保前過去五年內因上述疾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即屬告知範圍。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一)詢問診斷醫師。

(二)請就近向當地經辦郵局詢問。

(三)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0 8 00 7 00 365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本手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暨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及「保險契約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未滿十八足歲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但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婚的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同意。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郵政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免付費電話)
網址：<https://www.post.gov.tw>